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開 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中心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志強 黃副主任委員國榮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吳俊煒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

決議：

請依出席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詳附錄）補充修正或妥予回應，並請本府相關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另召開會議確認修正內容後，再提大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討論事項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依發言順序)

◎賴委員美蓉

- 一、建議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有關臺中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為 1,663.7394 平方公里，請補充於計畫書 p.1-2 (計畫範圍)、p.2-38 (海洋現況) 及 p.5-3 (海域及海岸)；另於計畫書 p.6-22，針對海域區部分，建議研提臺中市之管理及管制原則。
- 二、建議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075 號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補充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以利後續作為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指導及依循。
- 三、計畫書 p.4-34，表 4-2 都市計畫整合建議一覽表，建議列出各都市計畫名稱，以及未來擬辦理都市整併及縫合之計畫區，以利後續作為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依循。
- 四、計畫書 p.6-23，有關農地維護與未登記工廠輔導部分，除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外，建議考量整體空間規劃，予以研提適當之處理原則。
- 五、有關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之內容，建議強化對於臺中市未來土地使用之實質指導原則。

◎李委員克聰

- 一、建議強化課題與對策及發展策略之論述層次，並輔以圖表方式載明短中長期發展策略，俾利因應後續研提

之規劃內容。

- 二、計畫書 p.5-49，有關運具使用現況內容，建議將資料統計年予以更新；另建議將計畫書相關統計數據之基準年一併更新。建議善用區位、國道客運優勢，配合發展策略之腹地打造客運城。
- 三、建議將計畫書封面「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擬定」刪除，另於末行新增「草案」。

◎張委員學聖

- 一、有關農地資源應維護總量部分，針對可變更釋出之農地資源約 0.46 萬公頃，建議補充分析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分布情形。
- 二、計畫書 p.5-26~27，建議查明特定農業經營區、農業發展條例之農產專業區之關係、用字。
- 三、有關各級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建議補充土地使用計畫、實質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因應說明。例如活動斷層之因應處理。
- 四、本案因應氣候變遷所研擬之災害防救部門計畫，建議加強實質空間調適之計畫內容，倘若屬經營管理計畫內容部分則建議予以簡化。
- 五、建議更新所統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現況人口，以檢視本案所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合理性。

◎楊委員敏芝

- 一、建議以分類分級為原則考量，妥予加強空間發展構想及產業發展相關內容之層次性，並妥予補充圖表輔助說明，以回應臺中之產業發展契機。
- 二、計畫書 p.6-32~41，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區位與原則部分，建議依劃設類型調整其計畫內容，並增列表格輔助說明；另請業務單位洽詢市府相關單位是否有須配合納入者。

◎謝委員靜琪

- 一、計畫書第二章第五節區域機能部分，建議補充與土地使用計畫之關連性說明。
- 二、計畫書第三章發展預測部分，建議再補充說明各類型用地需求推估所採用之計畫人口數；另有關產業用地供需分析部分，請再補繪臺中市應保留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 三、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議題指認與對策部分，有關環境敏感層面，建議補充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之課題說明；有關產業發展層面，建議宜加強二級產業用地供給方針面臨檢討說明，俾利指認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必要性。
- 四、計畫書第五章各部門計畫之遣詞用字，建議請再妥予考量調整之。
- 五、計畫書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部分，建議將臺中市實質建設計畫與本案研提之規劃構想納入考量。
- 六、計畫書第七章實施與檢討，有關市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建議依辦理性質及配合單位作分類載明。

◎王委員大立

- 一、建議補充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及服務水準之分析。
- 二、建議洽詢市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績效管制之規定或原則內容，以利後續落實計畫管制。
- 三、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部分，建議考量未來發展

需求，於大甲溪流域資源都市計畫區，妥予劃設成長管理範圍。

◎楊委員龍士

- 一、有關農業發展政策部分，建議將行政院農委會刻正推動之精緻農業及立體農場（針對擬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廠址）等政策，納入計畫書中載明。
- 二、有關配合都市縫合所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可能區位檢討部分，除考量產業用地之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外，請補充研擬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之指導原則。
- 三、有關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地區雖尚未公告，建議先以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提供之淹水潛勢圖，作為土地分區管制之參考。
- 四、計畫書所載相關統計數據之基準年，請一併更新。

◎林委員宗敏

- 一、計畫書 p.4-3，二、環境敏感層面第 6 列「未避免」請修正為「為避免」。
- 二、計畫書 p.4-4，倒數第 5 列「淹水原則」請修正為「淹水原因」。
- 三、計畫書 p.4-5，第 2 列末滯洪設施下接「並研析改善排水道設施之可行性」；第 7 行末「難路線」請修正為「避難路線」。
- 四、計畫書 p.4-7，課題（五）「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覺醒，產業與土地發展面臨調整規劃」之對策（4），請補充該說明之引用依據。
- 五、計畫書 p.4-8，課題（六）「面對縣市合併新格局，有待重新思考大肚山發展政策」之對策（2），建議將「並

進行現有工業區再生轉型為『生態型產業園區』」挪至最後，以免產生文章誤判。

- 六、計畫書 p.5-3，倒數第 5 列「其海域範圍」易使人誤會為臺中市海域範圍，建議修正為「臺灣西部海域範圍」。
- 七、計畫書 p.6-14，圖 6-5 建議補充各活動斷層名稱，以利瞭解。
- 八、計畫書 p.6-25~26，有關輔導特定地區合法化之區位示意圖，經核對後尚缺（外埔-2）、（大肚-1）、（烏日-3、4）、（神岡-6）、（清水-4）、（潭子-4）、（石岡-1、2）、（西屯-1）、（南屯-1）及（豐原-1）等，經再核對建議意見附錄本附件九仍未補全，請查明補正。
- 九、計畫書 p.7-6，中央主管機關應辦建議事項第（十五）項，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而非主管工業機關經濟部，故第（十五）項建議修正如下：建議中央山坡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原編定之山坡地，因地勢平坦，公共設施已建設完成，無水土保持之虞，為簡政便民，符合民眾實際需求或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協助訂定得劃出山坡地編定範圍之調整原則，以彰顯政府愛民便民之德政。
- 十、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部分，請市府各單位再檢核避免遺漏。

◎沐委員桂新

- 一、考量整體產業環境演變快速，針對農業用地變更為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嗣後變更為精緻農業部分，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指導。

- 二、有關本案指認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屬既有聚落人口密集地區，有待透過都市計畫規劃，改善防災能力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故應予以劃設；針對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低者，請研議處理建議。
- 三、有關「大中環山海線鐵公路便捷計畫」，請將公路外環線與鐵路山海環線於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 四、考量本案係為未來政策指導計畫，應再徵詢市府相關單位之發展需求，以符合未來發展。

◎劉委員振宇

- 一、為配合十四期重劃區之進行，本府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接管原中央管區域排水之土庫溪排水部分渠段為市管區域排水，故目前市管區域排水數應修正為 130 條。
- 二、計畫書 p.4-5，對策（2）之 d，建議修改為「區域排水道水位滿水回堵造成內水無法排出：應以集水區逕流分配之作法，延遲洪峰到達時間及降低水位，以減輕區域排水負擔」。
- 三、計畫書 p.6-6，考量多數區域排水尚未完成設施範圍之公告，但中央管及市管河川皆已完成河川範圍之公告程序，建議圖 6-1 以呈現公告資料為主。
- 四、計畫書 p.3-16，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建議補充分析未登記工廠之用水來源及既有工業區使用率提升而增加之水資源需求；另考量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水權核定及供應分屬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市府之權責，建議納入本計畫妥予檢討。
- 五、計畫書 p.4-40，有關流域整合治理策略，應能結合空

間計畫及國土使用面向，除計畫中概念性說明外，建議就臺中市特有之空間分布及土地利用條件，提出初步之空間佈局（指認常浸水區、中低風險地區及高風險地區），作為與未來各開發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優先考量因素。

- 六、計畫書 p.7-5、7-7，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除中央權責外，亦為市府之工作（市管區域排水之公告）；另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皆為中央之管理權責，建議應調整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曾委員國鈞 許科長志強 代

- 一、依全國區域計畫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即 103 年 10 月 17 日將海域區分區劃定級海域用地編定送內政部核備，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3 年 7 月召開會議訂定劃定原則，本局訂於 9 月 1 日至 30 日將其範圍及編定用地公開展覽，建議將公展之範圍及原則納入計畫書中載明。
- 二、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部分，建議參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原「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納入配合產業需求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計畫書 p.4-17，「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路線示意圖之行政區名稱有誤繕，請修正。
- 二、計畫書 p.4-32，「大中環山海線鐵公路便捷」示意圖，「內環線」請更正為「臺中環線（中環）」，行駛時間修正為 35 分鐘；「外環線」請更正為「大臺中環線（大環）」；「鐵路山海環線」行駛時間修正為 80 分鐘。
- 三、請將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推動之「國道 4 號臺

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載明之。

◎本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簡報 p.41，臺中市（河南路周邊）乙種工業區現況使用非低密度使用，請再查明。
- 二、簡報 p.48，臺中市經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應為 52 處（9 處於都市土地、43 處非都市土地），請再予檢核相關內容。
- 三、簡報 p.59，有關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之逾 1 案，茂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申請核准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惟其非屬經濟部公告 52 處特定地區，是否可屬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請再確認；並建議考量整體區域發展及使用現況，作適度檢討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或符合同法規定之情事，得隨時檢討變更；惟考量臺中市區域計畫係屬第一次擬定，市府審慎辦理規劃及審議作業，本署敬表認同。
- 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臺中市應保留之農地總量為 4.29~4.69 公頃，貴府修正報告中檢討應保留之農地總量為 4.78 公頃，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惟是否就農地資源分類分級進行分析檢討，建議再予補充。
- 三、修正報告中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共計 7 處，建議強化指認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相關分析，如水資源、電力供應等事項。
- 四、有關海域部分，本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請貴府配合辦理海域

區海域用地劃定作業；海岸部分，則請貴府依環境資源並蒐集相關資料，檢討或劃設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五、有關區域性部門計畫係配合各部門之用地需求，並依相關資源條件分析後，將需求總量及區位等事項載明於空間計畫中，俾作為指導；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內容為例，應由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屬「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優先輔導」、「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擬以整體規劃或個別變更編定」或「屬應轉型或遷廠」之何種樣態，並由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各該農地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於貴市區域計畫配合表敘，指認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檢討變為其他使用分區等。故建議有關部門計畫內容，請貴府相關單位妥予檢視並請強化各部門計畫與空間或土地使用計畫之聯結性。
- 六、全國區域計畫有關「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及其劃設條件，係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劃設之依據，未來於該區位申請開發案件，將予以許可條件之簡化。惟查本計畫僅敘明將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應依該指導原則辦理，並另劃設「配合中央及市府重大政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惟該區位似未依前開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劃設條件劃設，且全國區域計畫亦未規定僅屬中央及市府重大政策即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故本案如貴府仍有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之需求，仍請依指導原則及劃設條件劃設，並敘明與各劃設條件之配合情形，否則未來於該區位申請開發，因未考量環境資源、成長管理及開發性質區位等劃設條件，仍無法予以許可條件之簡化。

- 七、有關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之 43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公告特定地區以及考量產業園區需求，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乙節，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應辦理分類分級並擬訂相關配套輔導措施，依本計畫草案所列 43 處特定地區，僅敘明其面積均未達 5 公頃、將予以輔導合法化及其輔導優先順序，並未敘明相關配套輔導措施（輔導申請開發許可、用地變更、輔導轉型、遷廠等），如依計畫所附特定地區輔導合法化區位圖，似將特定地區全面採取土地變更之程序使其合法化，如是，本市特定地區既採就地合法，另於特定地區範圍外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產業園區，輔導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究係輔導安置對象為何？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將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與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產業園區劃設二者間關係予以釐清，否則似有重複估算產業用地需求之虞。
- 八、有關研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策略乙節，建議參考災害潛勢地圖就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歷史災害點位等事項，依據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
- 九、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範之環境敏感第 1 級、第 2 級地區，就各該敏感項目，建議提出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構想，以回應環境敏感層面對策(ch4)。
- 十、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檢討土地使用分區乙節，卷附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附錄本附件 7，係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定位為都市儲備發展用地，文內提及「未來得視產業與地方發展需要優先變更為其他適宜分區；此外，考量前開範圍內部分農業區可能屬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田，故為保留整體規劃之彈性，

現以其農業區總量約 0.12 萬公頃之 30% (約 0.04 萬公頃)，作為可能變更之總量」，建議將擬變更或保留之區位及總量予以指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此外，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方式，除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外，增列原則性規定，惟後續如何認定或相關執行事項，似無相對應之作法，另對於擬保留之優良農地是否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乙節，建議補充加強論述。

十一、 轄內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貴府依委託都市計畫整併相關研究結果辦理，惟依人口發展預測及各類型土地需求數量與資源分析結果，似無明確對應關係，建議補充加強論述。

十二、 貴市和平區為原住民鄉鎮，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其他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要乙節，建議將規劃研究結果轉化為修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建議意見，俾本部研議納入修法參據。

十三、 有關區域計畫各部門計畫內容，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且涉及空間計畫管制之部分為主，並檢核農地之相關條件後納入。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103 年 8 月 26 日中市消管字第 1030036146 號函意見）

計畫 p.5-74「配合消防局於 102 年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9 條規定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乙節，請 貴局酌予文字修正為「臺中市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9 條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